

# 新竹市推動高中雙聯學制國際人才培育補助計畫

## 壹、計畫目標

為實踐新竹好學，推動新竹市學子成為世界的孩子，減輕學生參與雙聯學制之經濟負擔，提升本市學子英語溝通能力及國際競爭力。

## 貳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就讀本市市立高中之在學學生，且參與經教育處核定之雙聯學制計畫者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度無小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
## 參、補助向度與標準

### 一、課程修習補助

- (一)補助內容：補助學生於國內修習雙聯課程之學分費、外師指導費或數位平台使用費。
- (二)標準：每生每學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,000 元。
- (三)申請資格：
  1. 須全學年度修習雙聯課程。
  2.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；70-80 分間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；60-70 分間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；60 分以下不予補助。

### 二、出國實體學習補助

- (一)補助內容：補助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國外（美、加、歐洲地區）合作學校進行實體修課之往返機票、膳宿或當地學費。
- (二)標準：採定額補助，美加紐澳地區每生新臺幣 50,000 元，歐洲地區每生新臺幣 40,000 元，亞洲地區每生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### 三、國際語言檢定補助

- (一)補助內容：鼓勵學生取得國際語言能力證明（如 TOEFL, IELTS, 或 CEFR B2 以上檢定）。
- (二)標準：凡通過指定等級者，補助每生報名費上限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(三)限制：每位學生於高中三年期間，同一等級之檢定補助以領取 1 次為限。

## 肆、預算需求

本計畫以年度為單位，每年補助全市 45 名參與雙聯課程學生，分三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 115 年補助上限 15 名，第二階段 116 年補助上限 30 名，第三階段 117 年補助上限 45 名。

#### 伍、預期效益與回饋機制

- 一、量化效益：每年穩定培育具備國內外雙文憑資格之優秀學子。
- 二、社會公平：全市額外增加 1-3 名補助名額，予以持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、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學生經濟弱勢學生，並專案調高其補助額度。
- 三、人才回饋：受補助學生於領取「出國實體學習補助」後，須於次學期擔任「新竹市國際教育大使」，回到校園進行至少一場心得分享，帶動同儕國際視野。

#### 陸、申請及核銷期程

由學校受理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後，向市府申請預核。申請期程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 3-4 月：學校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學生甄選。
- 二、每年 5-6 月：學校審核通過名單並提報市府申請預核「前一學年度課程補助」、「當年度出國補助」及「國際語言檢定補助」，「課程補助」以學年度核發，「出國補助」以年度核發。
- 三、每年 9-11 月：學生憑「出國結業證明」及「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辦理最後撥款與核銷。

#### 柒、督導及考核機制

為落實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，提升補助成效，本計畫建立下列內部控制機制：

##### 一、資格預核與查重機制

(一)學校於受理申請時，應確實核對申請人學生身分、前一學年成績證明及操行紀錄，確保符合計畫補助資格。

##### (二)避免重複補助

1. 自我宣告：申請人需簽署「未重複申領補助聲明書」，聲明同一補助項目（如學分費、機票費）未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（捐）助。
2. 內部清冊查核：教育處建立「高中雙聯學制補助個人清冊」，於核定前比對處內及市府相關國際教育補助紀錄，確保無重複領取情事。

## 二、經費支用審核與核銷管制

(一)採「實報實銷」之項目(如學分費、報名費)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，審核金額是否與申請項目相符。

(二)採「定額補助」之項目(如機票)，應檢附搭乘證明(登機證存根)或出國結業證明，確保補助對象確實執行計畫。

## 三、學習成效考核

(一)關鍵指標：

1.課程補助：須提交學年成績單，學業成績須達本計畫規定標準(如60分以上)方予補助。

2.檢定補助：須提交語文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。

(二)分享義務：受補助學生有義務參與市府或學校辦理之國際教育分享會，或提交學習心得報告，作為成效考核參據。

## 四、違規處理與追繳

受補助學生如有成效不佳、未依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、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市府應撤銷該補助，追繳已撥付之款項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學生停止補助。

## 五、資訊公開與透明

教育處每一年將核定之補助案件(含補助項目、受補助對象姓名部分遮罩、補助金額)彙整後，公告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專區，接受公眾監督。

捌、本計畫俟核定後通過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新竹市推動高中雙聯學制國際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未重複申領補助聲明書

本人（受補助對象）申請「新竹市推動高中雙聯學制國際人才培育補助計畫」，針對補助項目及相關經費，特此聲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- 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- 就讀學校/年級： \_\_\_\_\_
-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-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### 二、聲明事項

1. 未重複申請：本人聲明本次申請之補助項目（如：課程學分費、出國機票費、國際語言檢定費等），未曾獲取其他政府機關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各類補助基金）相同性質之補（捐）助。
2. 誠信責任：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保證本案所提出之各項支用單據、證明文件及成績紀錄均為真實。如有虛報、浮報、隱匿不實、造假或重複領取補助等情事，本人願意依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並接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之處分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資訊公開同意：本人同意新竹市政府依據前述管考注意事項，將本人受補助之事項、姓名部分遮罩及補助金額每一年公開於機關網站受公眾監督。
4. 單據保存義務：本人承諾將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正本，以備新竹市政府事後審核或抽查。

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申請人（學生）簽章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簽章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